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赣社院字〔2018〕23 号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8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8 月 31 日

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条件(2018 年修订版)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江西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资格名称

社会科学研究资格分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名称依次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其中研究实习员资格实行考核认定。

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学术研究能力。

(三)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行研究岗位职责。

(四)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或基本合格),延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延期 2 年申报。

2. 违反职业道德,经查实后,延期3年申报。
3. 受党纪政纪处分,延期3年申报。
4. 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延期3年申报。

四、研究员资格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工作经历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在学科建设和课题研究中起着带头人作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和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等累计不少于20万字。
3. 指导下一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

(三)业绩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1—3项中的一项和4—6项中的一项:

1. 课题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2. 获奖类:获全国重要社会科学奖、理论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3);或省部级社会科学类奖项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3)。
3. 应用对策成果类: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

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个人排名前3),有1篇以上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采纳的,或有2篇以上被省委、省政府采纳的,或有3篇以上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或有1篇以上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或有3篇以上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或有4篇以上获省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

4. 论文类:在CSSCI扩展版期刊以上发表论文(独立或第1作者)6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CSSCI来源期刊(集刊)以上发表;或在重要报纸上发表文章2篇(独立或第1作者),每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

5. 论著类:公开出版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第1作者)或译著(独立作者)2部以上。

6.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转摘2篇以上。

五、副研究员资格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工作经历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在学科建设和课题研究中起着重要作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和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累计不少于 15 万字。
3. 指导下一级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工作,协助上一级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活动。

(三)业绩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 1—3 项中的一项和 4—6 项中的一项:

1. 课题类:主持国家级课题或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个人排名前 3)。
2. 获奖类:获全国重要社会科学奖、理论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 4);或省部级社会科学类奖项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 4)。
3. 应用对策成果类: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个人排名前 4),有 1 篇以上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采纳的,或有 2 篇以上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或有 1 篇以上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或有 2 篇以上获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或有 3 篇以上获省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
4. 论文类: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第 1、2 作者)5 篇以上,

其中至少 2 篇在 CSSCI 扩展版期刊以上发表;或在重要报纸上发表文章 1 篇(第 1、2 作者),每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000 字。

5. 论著类:公开出版个人学术专著、合著(第 1、2 作者)或译著(独立作者)1 部以上。

6.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转摘 1 篇以上。

六、助理研究员资格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2 年。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满 4 年。

(二)工作经历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一定的独立科研能力,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

2. 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和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累计不少于 3 万字。

(三)业绩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 1—3 项中的一项和 4—6 项中的一项:

1. 课题类: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个人排名前5)。
2. 获奖类:获全国重要社会科学奖、理论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5);或省部级社会科学类奖项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5)。
3. 应用对策成果类: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研究成果(个人排名前5),有1篇以上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或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或有1篇以上获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领导或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或有2篇以上获省级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
4. 论文类:在省级期刊以上发表论文(第1、2作者)4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论文(第1、2作者)2篇以上。
5. 论著类:参与学术专著的撰写。
6. 转摘类:科研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报刊转摘1篇以上。

七、破格条件

(一)研究员

未具备研究员学历条件,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备研究员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除具备研究员资格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方面条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2.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

前2)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2)。

3. 入选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或省级文化名家等。

(二) 副研究员

未具备副研究员学历条件,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备副研究员学历条件,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3年。除具备副研究员资格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方面条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2.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3);或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3)。

3. 入选省级“四个一批”人才等。

八、附则解释

(一)本条件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足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满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时,只计算最长延期申报年限,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累计计算延期申报年限。

(二)本条件中的国家级课题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各部委年度招标课题、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等。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

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立项通知、最终成果及结项证书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

（三）本条件中的全国重要社会科学奖、理论奖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宣部有关理论奖等国家级奖项。省部级社会科学类奖项是指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委省政府评选的社会科学学术性、智库类奖项。奖项成果认定标准为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奖项不予认定。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集体科研成果获奖，只认定奖项证书（或文件）标明作者。

（四）本条件中申报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一般要以科研成果、正式文件、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带党政机关收发公文签章）等整套原件实物材料为认定依据。获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第1作者）视同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获省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第1、2作者）视同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国务院部委办采纳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第1、2、3作者）视同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应用对策研究成果不能替代申报对应职称级别中的论文类要求；应用对策研究成果视同论文可作为衡量申报者学术水平方面的参考

评价。

(五)本条件中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论文涉及到的评价体系如下:CSSCI 是指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是指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收录的期刊或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省级期刊是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本科院校的学报。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均不含内刊、增刊。重要报纸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

(六)本条件中论著是指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个人学术专著、合著或译著。申报高级职称者,在合著中须实际承担和完成 1/3 以上撰写工作,且不少于 5 万字。

(七)公开出版的学术成果均不含介绍性文章和一般读物。同一科研成果仅按课题、获奖、应用对策类、论文、论著或转摘中的 1 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八)业绩成果的申报上限为 20 项,多报不予计算。申报高级职称者,其论文和论著类成果不少于 6 项;应用对策类成果不超过 5 项;课题、获奖、转摘类成果均不超过 3 项。

(九)设区市及以下所属单位人员申报时业绩成果方面准入条件可适当放宽,其中课题类条件具有市厅级以上同类课题参照省部级课题的要求;获奖类条件具有市厅级以上同类奖项参照省部级奖项的要求;应用对策成果类条件具有市委、市政府采纳和地市

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参照省级的要求。

(十)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十一)本条件由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十二)本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11 年修订版)》(赣人社发〔2016〕26 号)中的《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员资格条件》《江西省社会科学副研究员资格条件》《江西省社会科学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同时废止。

。本要由總管照委在州封吏書署彭斐主烟說

。總本部應以，由總署“土知”育孩訊(十)

合部味點資次人書西工，制管杯全杯書西工由科系本(一十)

。審驗責員工合責理部訊制制

本封地，由書西工：許其賦日1月1年2105自科系本(二十)

書西工：由中(寺-05[3105]集并人書)(彈行書年1105)特系新資

《科系新資員次理國學杯全杯書西工》(科系新資員次理國學杯全杯

。土與情同《科系新資員次理國學杯全杯書西工》